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3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公布市级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近年来，中央、省不断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我市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取消和调整，并全面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为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夯实行政审批标准化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基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43号）的要求，我市组织开展梳理完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编制形成了《潮州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共涉及

36 个市级部门，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356 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33 项。现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调整完善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对保留实施的事项，要结合全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要求，全力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对取消的事项，要严格按照事项去向要求，调整、落实到位，强化监管职责。同时，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目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完善目录的申请，经市编办和市法制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潮州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 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 日印发
